

诸暨市安华镇 2024-2025 年度水利工程 物业化管护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镇 2024-2025 年度水利工程物业化管护单位采购项目

甲 方：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乙 方：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安华镇 2024-2025 年度水利工程物业化管护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5—01—13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价（元）
诸暨市安华镇 2024-2025 年度水利工程物业化管护单位采购项目	1 年	921500.00 元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2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含税。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满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40%，其余 20% 在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成本上涨等因素，甲方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六)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服务完成无质量问题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七)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河道: 大陈江、浦阳江、西山渠道等三条市级河道安华段, 红桥溪、球山溪、寺姆岭溪、湖头畈渠道等四条镇级河道。

2. 泵站: 下汇湖、湖头畈等两座镇级集体泵站。

3. 山塘: 56 座。

二、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按照“五水共治”、省、市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以及省、市关于“美丽河湖”创建的要求承担相关职能。

2. 河道: 按照“五水共治”要求做好六条河道的保洁工作, 做好“五水共治”相关台账整理工作; 按照省、市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要求做好堤防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做好相关考核资料的编制、整理及归档工作; 按照“美丽河湖”创建的要求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做好堤防沿线及河道内垃圾、杂物等清理保洁工作。河道的保洁左岸背水坡到右岸背水坡之间的各种垃圾、杂草清理, 河道水面漂浮物、水生植物等打捞并清理。

3. 泵站: 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以及省、市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要求做好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工作, 做好排涝渠道上游 100 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清理。

4. 山塘: 按照“五水共治”要求做好在册山塘的保洁工作, 做好“五水共治”相关台账整理工作; 按照省、市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要求做好大坝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做好相关考核资料的编制、整理及归档工作; 按照“美丽河湖”创建的要求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做好山塘管理范围内及库区垃圾、杂物等清理保洁工作。

三、服务要求:

①巡查工作: 按要求做好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巡查频次不低于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汛期, 暴雨期间加强巡查频次,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 第一时间上报镇水管站, 巡查结束后, 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巡查记录。

②维修养护工作:按照要求做好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若检修时发现设备已无法使用,报镇相关部门同意后,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实报实销。每次检修或保养结束,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维修养护记录。

③运行管理:根据现实情况的需要以及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设备运行时,要保证人员在岗在位,确保运行安全,运行结束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④绿化养护:按照市里相关考核文件的要求,做好已建工程的绿化养护工作,做好未建工程的杂草清理工作,每次清理完成,认真填写绿化养护工作记录。

⑤“美丽河湖”创建:按照“美丽河湖”创建的要求,负责做好基础资料的提供工作。

⑥清卫保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水利工程水面及管理范围内的清卫保洁工作。

⑦项目部:乙方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水利工程监测管理负责人1人,泵站运行管理负责人1人,高压电工1人,绿化养护管理负责人1人,保洁负责人1人,资料整理1人,上述人员需为在公司缴纳社保人员,其余人员可在当地招聘。

⑧办公室:项目部需在安华镇范围内设置办公室,配备必要办公用品,办公室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⑨档案管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资料需存放在现场办公室,随时备查。

⑩安全:乙方必须每月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资料存档备查,同时对没有参加公司社保人员,办理意外保险,每人最高赔付金额为80万元。本项目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山塘保洁人员至少10人;河道保洁人员至少10人;绿化养护人员至少15人;管理人员2人;资料人员1人。

2.车辆配备:巡查养护维护车辆(自有或租赁)至少3辆。

3.打捞船只最少2只以上,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车辆及船只,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五、考核细则:

(1) 巡查工作:

按要求做好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巡查频次不低于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汛期,暴雨期间加强巡查频次,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镇水管站,巡查结束后,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巡查记录。

若镇政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巡查频次少于文件规定要求时,每少一次,罚款 100 元;若检查发现巡查人员没有按规定上报检查发现问题时,每次罚款 100 元;若巡查人员没有填写巡查记录的,每次罚款 100 元;上级单位检查通报或者焦点访谈等播报、群众举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1000-10000 元扣除。同一问题,同一地段累计发生三次的,安华镇政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若更换后工作仍无起色,安华镇政府有权终止合同。

维修养护工作

按照要求做好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若检修时发现设备已无法使用,报镇相关部门同意后,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实报实销。每次检修或保养结束,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维修养护记录。

若镇政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保养频次少于文件规定要求时,每少一次,罚款 100 元,若因中标人没有认真保养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经济责任,若因此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安华镇政府将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停止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在一定范围和一定时间内的投标资格。

运行管理

根据现实情况的需要以及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设备运行时,要保证人员在岗在位,确保运行安全,运行结束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若镇政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运行管理人员没有及时上岗操作的,每次罚款 200 元,若电排站在运行时,发现没有人员值守的,每次罚款 500 元,若因此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安华镇政府将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停止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在一定范围和一定时间内的中标资格。

绿化养护

按照市里相关考核文件的要求,做好已建工程的绿化养护工作,做好未建工

程的杂草清理工作，每次清理完成，认真填写绿化养护工作记录。

原则上，绿化养护工作由乙方自行安排，但镇政府在监督检查发现绿化养护工作需要加强，并提出意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整改工作，若乙方行动迟缓，工作质量低下或拒不整改的，每次罚款 2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已种植绿化死亡的，由乙方按原标准进行补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乙方接手前及合同终止后，由双方对现场进行检查并记录，若在合同终止时，发现绿化质量低于接手前质量时，安华镇政府有权扣除 20% 的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5) 美丽河湖”创建

按照“美丽河湖”创建的要求，负责做好基础资料的提供工作。乙方应根据“美丽河湖”的创建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的积累和整理工作，积极配合业主创建“美丽河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失分的，每分扣除合同款 500 元。

(6) 清卫保洁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水利工程水面及管理范围内的清卫保洁工作。乙方要加强水利工程水面及管理范围内的清卫保洁工作，每日清理上述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建筑垃圾、水葫芦等垃圾并清运至安华镇卫生中转站，镇政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垃圾未清理可向乙方指出，对于白色垃圾、小堆建筑垃圾及少量水面漂浮物，要求在半小时内处理完成，对于大堆建筑垃圾及大量水葫芦等漂浮垃圾，应限定整改时间，若乙方整改工作超出整改时间的，每次罚款 200-5000 元。

(7) 档案管理

镇政府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现场档案进行检查，若发现档案缺失或记录过程中有重大失误的，每次罚款 100 元，累计三次以上的，镇政府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若仍未整改到位的，镇政府有权终止合同。

(8) 配合镇政府做好其他临时交办的工作和一般突击工作，若遇重大灾害天气造成的突击工作，根据工作量，给予适当补贴。若遇上级考核文件调整，在合同期内，不调整合同价格。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周按合同款的0.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的，则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考核部分按照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 (盖章) </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签订时间:</p> <p></p>	<p>单位名称 (盖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农科院支行</p> <p>账 号: 1901 7301 0400 13057</p> <p>税 号:</p> <p>签订时间:</p> <p> </p>